

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8日，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11社，建设厂房1座，设置混料设施，将本公司油基岩屑焚烧尾渣和内江铭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渣末按比例（约1:6）充分混合后外售水泥厂，项目年利用焚烧尾渣和渣末共计50万吨（其中焚烧尾渣6.864万吨、渣末43.136万吨）。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委托云南览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3日取得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批复（威环审批[2019]126号）。

2020年3月，本项目建成投产，并投入试运行。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且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工况要求，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3.75%。

（三）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主要环保设施（措施）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区外雨水经截洪沟截排，项目生产区域均用彩钢瓦封闭，屋面雨水经立管收集至雨水收集沟内，最终排入本公司已建的雨水收集池，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公司及铭威公司生产。项目产生的车辆

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本公司已有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项目厂房内装卸料、堆存、混料、皮带输送、车辆运输等过程均会产生扬尘。为控制厂房内扬尘的产生，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厂房（进出口除外）、地面进行硬化，可将大部分粉尘控制在厂房内。同时，项目设置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分别在原料仓和混料仓顶部设置集气罩，粉尘由风机通过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在未设置集气罩的区域及厂房进出口，项目设置雾化喷嘴喷水控尘。项目对皮带输送机廊道进行封闭以控制皮带输送机扬尘。场外道路运输扬尘通过硬化路面、定期清扫、车辆冲洗、封闭运输、控制车速等措施控制。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选购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封闭厂房等措施控制。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经收集后混入产品中外售；生活垃圾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依托的废水治理设施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正常运行，项目废水量较小，经实际运行来看，未对本公司已建的废水治理设施造成影响。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

落实，环保管理和环境应急制度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目的明确、现状调查符合实际、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综上所述，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五、意见和建议

- 1、加强布袋除尘器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厂区保洁，减少地面灰尘量，减少粉尘排放。
- 3、加强环保管理，将环保管理制度张贴上墙。

验收人员签字：

罗兵

Zao

陶永华

王碧琼

2020年3月28日



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渣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illegible]

内江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渣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名单

[illegible]